

## 外部視察小組問題回覆

<p>學生出校後追制度:導師進行每月一次之電話關懷,持續期間多久?若在關懷過程發現學生有適應上或生活上之問題時,請問貴校如何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學生出校後,由本校師長每月電話追蹤 1 次,於學生出校後持續 1 年。</li><li>2. 自 111 年起,衛福部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司法矯治少年為對象,從入校起即由後追社工提供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一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倘若追蹤關懷期間了解到學生有生活或適應問題,將會與該生後追社工聯繫討論,告知學生需求及狀況,請其本於權責協助。</li></ol>
<p>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十一條: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通報轉銜服務資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請問貴校是否有此類個案發生?對於該個案是否有落實六個月追蹤輔導?</p>	<p>本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範,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召開時間及資料交接時間上,考量學生出入校時間不統一,於身心障礙學生入校後電話聯繫前端學校交接學生資料及過往學習狀況,並於離校前一學期以併同召開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轉銜會議之方式施行。</p> <p>追蹤輔導部分,經校內特推會通過,由班導師擔任學生主要後追人員一年,特教教師則與導師合作,定期確認追蹤情形並紀錄留檔六個月。</p>